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河街厂区公开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企业名称：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姜云涛

企业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天河街 72 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河街厂区是 2023 年吉林省清洁生产第三类审核重点企业，即指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再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企业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情况、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排污及环保设施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如下：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公司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

表 1 有毒有害物质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数量 (t)	委托单位	备注
水处理污泥	19.512	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废试剂瓶、沾染废物	40.621		
动物尸体、实验室废化学品、废液	78.945		
培养基	2.064		
过滤介质、RO 膜	12.953		
废活性炭	1.51		
废药品、原辅料	4.383		
废冷冻机油	0.013		
废润滑油	0.041		
废灯管	0.108		
废铅酸电池	0.259		

排污及环保设施情况：

(1) 废气

表 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率 (%)	浓度平均值)(mg/m ³)
DA002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5	活性炭	89.89	388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治理设施	平均去除效率 (%)	浓度平均值)(mg/m ³)
		硫化氢			98.06	0.432
		氨(氨气)			86.83	2.465
		非甲烷总烃			87.1	1.975
DA001	微球车间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5	活性炭	/	/
DA003	动物房废气排放口 1	臭气浓度	15	活性炭	/	32.5
DA004	动物房废气排放口 2 (备用)	臭气浓度	15	活性炭	/	/
		氨(氨气)				
		硫化氢				
DA005	大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	15	无	/	<1
		颗粒物				3.7
		氮氧化物				93.8
		二氧化硫				未检出
DA006	大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15	无	/	<1
		颗粒物				4.3
		氮氧化物				98.3
		二氧化硫				未检出

根据 2022 年执行报告，厂区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现有厂区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的标准要求。

(2)废水

厂区主要污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水管道汇合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废水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在线监测和日常监测，厂区废水均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 标准要求。

(3)噪声

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铁皮、废纸包装物、废木包装物); 危险废

物(沾染废物、废试剂瓶、动物尸体、动物垫料等)以及生活垃圾、食堂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长春市国英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位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存储能力为 150t。

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规定的警示标志;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已按照防渗要求做好防渗;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现有危废间设置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长春新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220108-2021-027-L 。

联系人: 焦立娜

联系电话: 13159646490